

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文件

沪海大生态环境学院办〔2018〕15号

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实施细则

为公平公正进行操行等级评定，为班级评定小组提供评定依据，在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实施办法》框架下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操行评定等级优秀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当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者（补考前）。
- 2、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者。
- 3、当学年在学校安排时间内早操、课外活动出勤次数达 2/3 以上者和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者（免测试者除外）。
- 4、当学年无任何学生公寓管理违规违纪记录者。
- 5、当学年校、院、辅导员要求的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者，请假不超过两次者（含两次）。同等条件下，无请假记录者优先。
- 6、当学年校、院、辅导员要求的校园活动打卡记录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者。
- 7、当学年易班活跃情况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者，获得易班每月之星者优先。
- 8、当学年大一新生参加并完成易班新生教育、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安全教育标准化考试。正式考试成绩达到 95 分以上

者，优先考虑。

9、当学年为学校争得市级和国家级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10、当学年学期内参加境内外交流学习不在学校者，不予考虑。

二、党员、预备党员、拟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形者，取消当学年评优资格：

1、支部组织活动无故缺席 1 次者（含 1 次）。

2、支部组织活动请假超过 3 次者（含 3 次）。

3、年度民主评议不合格者。

4、政治学习态度不端正，发表言论抄袭严重者。

5、当学年发展和转正材料有明显错误超过 3 处者（含 3 处）。

三、其他

本细则自 2018-2019 学年起开始实施，如有争议处，由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

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抄送：学生处